

乌克兰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1年4月20日附有在基辅“安全与创新利用核能” 峰会上发表的宣言的信函

总干事收到乌克兰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信函，其中附有参会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参会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基辅举行的“安全与创新利用核能”峰会上发表的宣言。

谨此按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上述宣言，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基辅“安全与创新利用核能”峰会 (2011年4月)

参会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参会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在基辅举行的 “安全与创新利用核能”峰会上发表的宣言

我们，参会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参会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在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 25 周年前夕齐聚基辅以重申我们对在核安全领域开展合作所作的承诺，目的是加强我们的集体能力，以防止和减轻今后此类事故的发生。

今天早些时候，我们讨论了国际合作努力的成果，包括八国集团国家以及 20 多个其他国家、欧盟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为切尔诺贝利核电厂退役和使已损坏的反应堆场址转变为环境上安全可靠的状态而开展的国际合作所取得的成果。我们证明了我们共同努力解决核事件的意愿和能力。切尔诺贝利认捐会议筹集了 5.5 亿欧元。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其捐款数额。这些资金将用于支持完成恢复已损坏的 4 号机组场址安全最后阶段的工作，并表明我们有能力集体结束这一遗留的核问题。

铭记从切尔诺贝利灾难汲取的教训，我们深信，在所有与核能利用有关的活动 中，采取安全措施必须继续是头等重要的优先事项。最高标准的核安全是核能利用所 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正在福岛第一核电站发展的事件提醒我们加强核安全以及迅速应对核事故和紧急 情况包括大规模自然灾害引发的紧急情况的重要性。这些事件证明当全球社会共同努 力应对这些挑战时，核安全就会得到加强。

我们坚定地认为，就核设施规划、选址、建造和运行领域的最佳实践开展合作与 交流将有助于加强核安全。就此而言，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的国家 尽快加入该公约。我们敦促拥有核电厂国家的核能工业和监管部门对现有核电厂进行 审查，以核实它们维持即使在面对严重不利事件时的安全能力。

我们承诺保持最高水平的应急准备状态和响应能力以减轻核事故造成的影响。此 外，在发生这类危机时我们应尽可能努力保持透明度，随时向公众通报事件的发生和 发展情况。

2011年4月19日，基辅